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 年 8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耀军先生

四、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2)、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3)、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股东发言、公司回答股东提问

(5)、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6)、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7)、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8)、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9)、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方面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国有企业应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章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条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增加“第三章 党的建设”相关内容，原章程“第三章 股份”及后续的相关章节、条款顺延。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推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在公司组织架构上，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

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经理层成员与党委委员适度交叉任职。

第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建立党的各级组织。

（二）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三）公司党委下设具体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党的日常工作。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推动企业积极承担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突出思想政治引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夯实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的基础。

（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法规设立党的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建设廉洁企业。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和品牌形象建设，做好信访稳定等工作，构建和谐企业。

（六）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积极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七）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企业生产经营方针；

（四）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六）企业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

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其他需要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